

附件 3

2023 年度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（样表）

行政村名称：

行政区划代码：

户主姓名	户主证件号码	减少家庭成员姓名	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	减少原因	变更时间（到月）

注：1. 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户，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。

2. 减少原因包括（1）死亡、（2）婚出、（3）出国定居、（4）判刑收监、（5）户籍迁出、（6）失联、（7）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。填写减少原因括号内的编号，如婚出填“2”。